

敬啟者：

**致股東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股東通函的補充函件及
載有將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函件及隨附補充通告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5月25日刊發有關高迎欣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執行董事的公告。緊隨高迎欣先生的辭任，有關重選他為本公司董事的第3(b)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提呈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8條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如合資格)。每年將退任的董事應自上次獲選後起計任期最長者。按此，鄭汝樺女士(「鄭女士」)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一項重選鄭女士的第3(f)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提供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和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以下列載有關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鄭女士的簡介：

鄭汝樺女士

60歲

董事會職務：鄭女士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鄭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政府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曾經於多個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曾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和旅遊事務專員。彼於2012年6月30日退休離任香港特區政府。

資歷：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2019年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在2019年舉行並有權出席的會議中，鄭女士出席了所有5次董事會會議、所有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以及所有4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會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3日成立，自其成立至年底時並無召開會議。

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董事：鄭女士的固定任期約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輪流退任。前述的三年任期由彼自原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計起，至其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即將退任的鄭女士會獲發正式委任書以訂明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鄭女士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酬金：作為本公司董事，鄭女士可收取每年港幣4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即每擔任一委員會主席，每年另獲發額外酬金港幣100,000元，每擔任一委員會成員，每年另獲發額外酬金港幣50,000元。現時董事的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曾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鄭女士酬金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2019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1項內。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的職位：鄭女士亦為本銀行的董事。除前述所披露外，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於本函件日期，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5.5條提供的說明資料：按本公司採納的《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職責約章》規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負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及提名事宜，重選任期屆滿的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此外，如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或組成有需要變動或有臨時空缺產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遵循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相關原則，在綜合考慮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現有組成，和結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後，根據候選人的個人能力和篩選標準選擇候選人並進行提名，報董事會批准。

鄭女士已符合本公司採納《董事獨立性政策》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該政策列載較《上市規則》更為嚴格的獨立性標準。此外，鄭女士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遞交了年度確認書。經評估上述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鄭女士屬獨立人士。

鑒於鄭女士於企業戰略、公司治理、經濟、人力資源以及合規的多元化知識、經驗和技能，董事會認為其專業知識將讓其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提供有效和建設性的意見，並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鄭女士的多元化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鄭女士可以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鄭女士以往及將來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重選鄭女士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除前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女士的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要求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建議重選鄭女士為董事的決議案，故隨附於本函件的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載入有關建議的決議案。

凡有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閣下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寫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閣下已有效地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了代表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惟沒有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第3(f)項決議案代表閣下酌情投票。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獲委任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該等代表均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將被視為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仍未交回）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子郵箱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撤銷重選高迎欣先生的第3(b)項決議案及上述新增建議第3(f)項決議案外，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閣下可於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通函、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函件、補充通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建議股東填寫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股東亦可透過www.bochk.com/tc/aboutus/ir/meetings.html在線觀看大會的實況。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2846 2700，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楠
謹啟

2020年6月5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發出(「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召開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除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補充決議案：

3(f) 重選鄭汝樺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誠如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6月5日致股東的函件內，由於高迎欣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重選的第3(b)項決議案已獲撤銷。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0年6月5日

附註：

1. 日期為2020年6月5日致股東的函件連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內隨附上述第3(f)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bochk.ep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2. 如閣下已透過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釋義見日期為2020年6月5日致股東的函件)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惟沒有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第3(f)項決議案代表閣下酌情投票。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獲委任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該等代表均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將被視為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送呈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4.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為協助預防病毒傳播以及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會上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劉連舸先生*(董事長)、王江先生*(副董事長)、林景臻先生*、孫煜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